

#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粤法援〔2019〕14号

## 关于选聘 2019 年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法律援助处：

为贯彻中央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曾祥陆厅长和林楚明副厅长在《关于印发〈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关于 2018 年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抽样质量评估情况的通报〉的通知》（司援字〔2019〕1 号）上的批示精神，结合省厅今年的工作要点，我局拟于今年 6 月至 8 月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抽取我省 2018 年组织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87562 宗的千分之五约 450 宗案件进行评估。为保证今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有条不紊进行，我局拟决定在 2018 年 45 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的基础上择优挑选部分评估专家，并从各地挑选部分社会律师作为评估专家补充进我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现将选聘 2019 年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选聘为评估专家的社会律师应具备的条件

各地选聘作为评估专家的社会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热心法律援助工作；
2. 执业 5 年以上（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3. 承办 8 宗以上的法律援助案件，具有较为丰富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经验；
4. 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未因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被受援人有效投诉。

参与过当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社会律师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根据上述条件和要求，在社会律师自愿报名的基础上，选聘 1-2 名社会律师（建议 1 名擅长民事案件的律师和 1 名擅长刑事案件的律师），广州、深圳可选聘 3-5 名社会律师，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推荐表》（附件 2）上报省法律援助局，并注明拟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律师库的类别。

2018 年已经推荐的，征得被推荐律师同意后可以继续推荐，但仍需填写《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推荐表》。

## 二、评估劳务费标准

我局将参照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的同行评估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税后 300 元的标准向评估专家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劳务费同，具体支付程序按省厅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地高度重视 2019 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积极配

合，将拟选聘的社会律师名单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推荐表》于2019年6月20日前报送至省法律援助局。

联系人：洪笃凯 阮云华

联系电话：020-83588300, 020-83506183

电子邮箱：sft\_gdfyj@gd.gov.cn

附件：1. 2018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名单

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推荐表



